证券代码:603211 证券简称:晋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东先生、何文英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磐铸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锡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昭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铸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磐铸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磐铸合伙")、上海锡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锡厦合伙")、上海昭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昭质合伙")、上海铸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铸磐合伙")各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股,各占公司总股本的0.74%,上述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95%,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张东先生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上海磐铸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锡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兼总经理何文英女士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上海昭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铸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000,000股,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95%。

公司于2026年2月5日收到公司股东磐铸合伙、锡厦合伙、昭质合伙和铸磐合伙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届满,磐铸合伙、锡厦合伙、昭质合伙和铸磐合伙于2025年12月9日至2026年2月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2,68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4,660,000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2.70%。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磐铸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000,000股
持股比例	0.7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000,000股

股东名称	昭质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000,000股
持股比例	0.7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000,000股

股东名称	铸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000,000股
持股比例	0.7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江苏智铠投资有限公司	129,046,000	47.48%	江苏智铠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铠投资")为控股股东,张东持有智铠投资55%的股份,何文英持有智铠投资38%的股份,张东、何文英共同为实际控制人;二人为夫妻关系,磐铸合伙、上海沁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锡厦合伙为张东控制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敬菩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铸磐合伙和昭质合伙为何文英控制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张东	37,686,000	13.86%	
	何文英	25,124,000	9.24%	
	磐铸合伙	2,000,000	0.74%	
	锡厦合伙	2,000,000	0.74%	
	昭质合伙	2,000,000	0.74%	
	铸磐合伙	2,000,000	0.74%	
	上海沁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0.74%	
	上海敬菩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0.74%	
	合计	203,856,000	75.00%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磐铸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0月16日
减持数量	2,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9日~2026年2月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67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1,33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0.00~21.40元/股
减持总金额	41,020,882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7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74%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

股东名称	锡厦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0月16日
减持数量	2,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9日~2026年2月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67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1,33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0.00~21.40元/股
减持总金额	40,984,904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7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74%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

股东名称	昭质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0月16日
减持数量	2,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9日~2026年2月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67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1,33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0.00~21.40元/股
减持总金额	40,878,959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7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74%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

股东名称	铸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0月16日
减持数量	1,34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9日~2026年2月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67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67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0.00~21.37元/股
减持总金额	27,357,711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660,000股
减持比例	0.4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74%
当前持股数量	66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24%

注:上表分项数据加总之和若与列示的合计数尾数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否

特此公告。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26-003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倍加洁")股东南京小倍一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小倍一号")、南京小倍二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小倍二号")均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分别持有公司股份5,662,500股、3,550,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5.6372%、3.5341%。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嵇玉芳女士持有公司股票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9%;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薛运普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9%。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小倍一号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100,000股,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90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70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6969%;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1,40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3937%。减持期间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小倍二号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00,000股,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896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30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2987%;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60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5973%。减持期间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嵇玉芳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3,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0%;薛运普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3,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0%。减持期间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增发、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南京小倍一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员工持股平台
持股数量	5,662,500股
持股比例	5.637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662,500股(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股东名称	南京小倍二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员工持股平台
持股数量	3,550,000股
持股比例	3.534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550,000股(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股东名称	嵇玉芳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2,000股
持股比例	0.011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2,000股

股东名称	薛运普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2,000股
持股比例	0.011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2,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南京小倍一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62,500	5.6372%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生先生同时担任小倍一号与小倍二号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对小倍一号与小倍二号实施控制,导致三者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南京小倍二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0,000	3.5341%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生先生同时担任小倍一号与小倍二号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对小倍一号与小倍二号实施控制,导致三者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张文生	63,000,000	62.7186%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生先生同时担任小倍一号与小倍二号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对小倍一号与小倍二号实施控制,导致三者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合计	72,212,500	71.8899%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南京小倍一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1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090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7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0日~2026年6月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及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股东单位及员工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南京小倍二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9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896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0日~2026年6月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及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股东单位及员工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嵇玉芳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3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0日~2026年6月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薛运普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3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0日~2026年6月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小倍一号与小倍二号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3、张文生先生与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发行人股票比例合计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5%,且股票减持不影响张文生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5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通过小倍一号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嵇玉芳承诺:

1、自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3、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具体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方面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公司若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将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依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潞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05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子公司平原化工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控股子公司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原化工")于2025年1月8日收到山东省平原县人民法院《通知书》,平原化工被债权人平原县财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原财金")申请破产清算,具体内容详见《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平原化工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临2025-001)。

2025年1月15日,平原化工收到山东省平原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鲁1426破申1号),裁定受理平原财金对平原化工的破产清算申请,具体内容详见《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平原化工收到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裁定的公告》(临2025-002)。

2025年1月16日,平原化工收到山东省平原县人民法院《决定书》((2025)鲁1426破申1号),指定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及山东九公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平原化工破产清算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平原化工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临2025-004)。

2025年3月18日,平原化工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平原县人民法院前曹法庭召开,债权人审议并表决通过了《财产管理方案》《财产变价方案》《财产分配方案》和《债权人会议议事机制及表决规则》。2025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平原化工管理人出具的《平原化工破产情况沟通函》。具体内容详见《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临2025-062)。

2025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平原化工转发的山东省平原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鲁1426破1号之一),裁定自2025年12月16日起对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进行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子公司平原化工收到法院重整裁定及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临2025-065)。

2026年1月22日,平原化工破产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在平原县人民法院前曹法庭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子公司平原化工管理人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临2026-001)。

2026年2月4日,公司收到平原化工管理人出具的《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公告》,公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1月22日上午9时,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在平原县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顺利召开,审议表决管理人提交的《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本次债权人会议总人数307家,债权总金额1,497,437,694.51元,其中参会债权人293家,占总人数的95.44%,所代表债权金额1,495,975,441.69元,占债权总金额的99.90%;参会出资人3家,占出资人人数的100%,代表出资额560,296,500.00元,占总出资金额的100%。

二、会议表决情况

1、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债权组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债权组债权人2家,债权总额275,188.26元。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债权组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2家,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275,188.26元,表决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为2家,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数的10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275,188.26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100%。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债权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2、职工债权组

职工债权组债权人3家,债权总额456,237,399.50元。职工债权组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3家,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456;237,399.50元,表决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为3家,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数的10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456,237,399.50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100%。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职工债权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3、税收债权组

税收债权组债权人1家,债权总额13,721,127.78元。税收债权组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1家,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13,721,127.78元,表决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为1家,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数的10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13,721,127.78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100%。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税收债权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4、普通债权组

普通债权组债权人307家,债权总额1,027,203,978.97元。普通债权组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293家,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1,025,741,726.15元,表决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为279家,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数的95.22%,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998,754,901.77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97.2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普通债权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5、出资人组

出资人组出资人3家,出资总额560,296,500.00元。出资人组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出资人共3家,其所代表的出资金额为560,296,500.00元,表决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出资人为3家,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出资人人数的100%,其所代表的出资总额为560,296,500.00元,占该组出资总额的100%。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出资人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表决通过。

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债权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出资人均有约束力。

三、风险提示

《重整计划草案》虽然已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但法院尚未裁定批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此次重整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6-002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H股可转换债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发行人")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申请批准由公司发行的人民币6,000,000,000元于2031年到期的H股可转换债券上市及买卖。

债券以仅向专业投资者(定义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三十七章)发行债券的方式上市及买卖,债券上市及获准买卖将于2026年2月6日生效。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6-001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发行人民币60亿元于2031年到期的H股可转换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所有释义均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联重科"、"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1月29日披露的《拟根据特别授权发行人民币6,000,000,000元于2031年到期的可换股债券》释义一致。

《认购协议》所有先决条件均已达成,而本金总额人民币6,000,000,000元的债券已于2026年2月5日完成发行。扣除应付费用、佣金及开支后,债券认购的所得款项净额将约为人民币59.42亿元(折合港币约66.80亿元)。该等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

本公司已获得可转换股份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及买卖许可,该许可将于2026年2月6日生效。本公司随后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则及时履行发行债券的相应备案程序。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2026-006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2.92%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2.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产投")的通知,获悉东航产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10105MA1FW5107H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公司股东中不存在东航产投的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9日披露了《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有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东航产投因自身业务安排及需要,拟在前述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1,840,052股,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东航产投于2025年10月15日至2025年10月2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39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3.35%减少至12.92%,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披露了《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3)。

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披露了《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有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东航产投因自身业务安排及需要,拟在前述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1,840,052股,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2026年2月5日收到东航产投的告知函,东航产投于2025年10月22日至2026年2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009,9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2.92%减少至12.00%,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8,207.0326	12.92	26,206.0329	12.0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5/10/22-2026/02/05
合计	28,207.0326	12.92	26,206.0329	12.00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5%以上股东东航产投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及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有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及《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有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于2025年7月9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有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及股东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12

优先股代码:360013、360022、360034

优先股简称:光大优1、光大优2、光大优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优先股全部赎回及摘牌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34

● 优先股简称:光大优3

● 最后交易日:2026年2月9日

● 赎回登记日:2026年2月10日

● 停牌起始日:2026年2月10日

● 赎回股份注销日:2026年2月11日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2月11日

● 终止挂牌日:2026年2月11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19年7月15日非公开发行3.5亿股优先股,发行规模为350亿元人民币(简称第三期优先股,代码360034)。有关第三期优先股的赎回信息如下:

一、赎回履行的程序

本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授权本行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在本次优先股的赎回期内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赎回事宜,并根据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本行董事会于2025年10月3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第三期优先股赎回权的议案》。本行已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答复,对本行赎回第三期优先股无异议。

二、赎回方案

(一)有关日期

最后交易日:2026年2月9日

赎回登记日:2026年2月10日

停牌起始日:2026年2月10日

赎回股份注销日:2026年2月11日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2月11日

终止挂牌日:2026年2月11日

(二)赎回规模

本行拟赎回全部已发行的第三期优先股3.5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总规模350亿元。

(三)赎回价格

本次优先股以现金方式赎回,赎回价格为优先股面值加本行宣告赎回的公告日的计息年度应计股息。应计股息的计算公式为:

IA=V0×i×t/365

IA:指本行宣告赎回的公告日的计息年度应计股息;

V0:指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将被赎回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

i:指优先股当年股息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本行宣告赎回的公告日的计息年度首日起至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四)赎回时间

2026年2月11日。

三、停牌提示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本行拟申请于2026年2月10日对第三期优先股停牌。

四、终止挂牌

根据赎回工作安排,本行第三期优先股将于2026年2月11日起终止挂牌。

五、其他说明

1、第三期优先股赎回款由本行自行直接发放。

2、本次赎回的第三期优先股在优先股股东证券账户中直接记减,赎回后本行第三期优先股股数为0。

3、如在股份记减当日,因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优先股股东所持优先股发生司法冻结或质押的情况,且账户中正常股份数量小于应计减股份数量,导致股份记减失败的,该账户持有的优先股不再参与本次优先股赎回。

六、咨询方式

1、咨询机构:本行资产负债管理部

2、咨询电话:010-63636363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11

优先股代码:360013、360022、360034

优先股简称:光大优1、光大优2、光大优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优先股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拟赎回"光大优3",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360034	光大优3	优先股 停牌	2026/2/10			

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审核同意,本行拟于2026年2月11日赎回本行于2019年7月15日非公开发行的3.5亿股优先股(简称第三期优先股,代码360034)。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本行拟申请于2026年2月10日对第三期优先股停牌,并于2026年2月11日对第三期优先股赎回注销。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6-003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再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获得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圣世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圣世达")和山东金奥银雅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金奥银雅")收到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控股孙公司天津宏泰华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宏泰")收到由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山东圣世达	GR202537002109